

合同编号：广清园一期合字第 22 号

广清园项目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含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初步设计服务  
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清园项目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初步设计服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清园项目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初步设计服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地 点：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中国南部物流枢纽园第三期

规 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暂定估算 777.19 万元、初步设计服务暂定估算 897.44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暂定估算 877.86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清园项目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初步设计服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初步设计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价）：壹拾叁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整（小写：¥138368.00 元）。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二）本合同协议书；
- （三）本合同专用条款；
- （四）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

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人：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清远市人民二路二十三号卓越大厦504号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税号：

受托人：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电话： 020-8329278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4409200118175

税号： 91440000190336153B